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OIL AND GA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

延遲寄發
有關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通函

本公司宣佈鑑於需要更多時間準備有關中油中泰之會計師報告、本集團之債務聲明及經擴大後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以包括在通函內，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之要求，因此寄發通函予股東及聯交所之時間可能會延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茲參考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之公佈(「**該公佈**」)有關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除另有所指外，在此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用者相同。

延遲寄發通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條，本公司需於刊登該公佈後21日內向股東及聯交所寄發有關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通函(「**通函**」)。由於該公佈在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刊登，通函原需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然而，由於報告會計師需核閱大量財務記錄，報告會計師需要更多時間準備有關中油中泰之會計師報告、本集團之債務聲明及經擴大後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以包括在通函內。除上述文件外，其他需要包括在通函內之資料已準備妥當。

據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之要求，因此寄發通函予股東及聯交所之時間可能會延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承董事局命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鐵良

香港，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許鐵良先生、曲國華先生、曾曉先生及張成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張晚有先生、史訓知先生及彭龍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